

3. 偏鄉籍：限自出生起設籍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 107 至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、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（108-112 年度）核定版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之一級、二級偏遠地區之鄉鎮區至報考當年未曾間斷，並於該鄉鎮區受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教育滿六年以上者。

〈偏鄉籍定義〉	
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 107-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、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（108-112 年度）核定版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之一級、二級偏遠地區為準。	
縣市	鄉鎮區
宜蘭縣	冬山鄉、五結鄉、三星鄉
新北市	石碇區、萬里區、坪林區、石門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
桃園市	觀音區
新竹縣	橫山鄉、芎林鄉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竹東鎮、峨眉鄉、新埔鎮
苗栗縣	造橋鄉、西湖鄉、三灣鄉
臺中市	大安區
彰化縣	線西鄉、福興鄉、芬園鄉、埔鹽鄉、田尾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溪州鄉
南投縣	國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
雲林縣	大埤鄉、臺西鄉、元長鄉、水林鄉
嘉義縣	六腳鄉、東石鄉、鹿草鄉、大埔鄉、番路鄉
臺南市	官田區、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南化區、龍崎區、北門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大內區
高雄市	田寮區、永安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
屏東縣	萬巒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竹田鄉、車城鄉、恆春鎮、枋寮鄉、枋山鄉